

第一编 中国文学现代化的辉煌开端 (1917—1926)

第一章 五四文学观念：在决绝中获得新生

一、“弃鬼话而取人话” ——中国文学领域中的“哥白尼革命”

历史的发展常常表现为一种偶然性与必然性相碰撞所引发的突变。在我们今天看来，五四白话文运动确是中国文学现代化别无选择的突破口。如果没有那样一场运动，没有陈独秀等人坚守白话对文学的替代“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的决绝姿态，五四文学革命能否取得那样大的成绩是很难逆料的。但从历史实际来看，五四白话文运动的肇始确含有偶然性的因素。胡适在美留学时，中国在美的留学生监督处有一名书记员，极力主张“废除汉字 取用字母”认为要普及教育非用字母不可。对此主张 胡适大不以为然，认为“这种不懂汉文的人，是不配谈改良中国文字的问题。”（胡适《逼上梁山》）1915年夏 美国东部中国留学生会成立了一个“文学科学研究部”胡适是文学股的委员。在“研究部”的年会上 胡适还专门写了一篇《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的文章，认为汉字之所以不易普及，原因不在汉文，而在于教授的方法。在文中 他仅仅指出文言文是一种“半死的语言”并没有意识到非用

白话代替文言不可。而且此时的胡适更为重视各种“新潮”的输入。1915年9月17日，胡适曾为梅光迪入哈佛大学作赠诗一首，其中有云“新潮之来不可止，文学革命其时矣。吾辈势不容坐视，且复号召二三子……”^①这些都是互相勉励从事文学革命报效祖国的话，不料竟引起了好友任鸿隽的诗兴，亦作一首打油诗，题名《送胡生往哥伦比亚》，戏耍胡适。本来是严肃作诗，却遭好友奚落，尤其是对“文学革命”一句的挖苦，更令胡适气愤不过。胡适本来对文学革命的方向是比较模糊的，不知从何处入手，此时终于有了一个较为明确的想法。在回敬任鸿隽的诗中，云“诗国革命何自始？要须作诗如作文。琢镂粉饰丧元气，貌似未必诗之纯。”^②第一次提出作诗要如作文一样用白话来写。此后，胡适又与几位朋友不断争论，在笔战中思想渐趋成熟，并于1916年春形成这样的观念：死文字不能产生活文学。在中国文学史里面曾经有过多次“文学革命”自《诗经》以降，中国诗歌的流变便是一连串的革命，散文也是如此。“一部中国文学史也就是一部活文学逐渐代替死文学的历史。”（胡适《逼上梁山》）经过几次辩论，梅光迪被说服，表示赞成他的主张，认为“文学革命自当从民间文学入手，此无待言。惟非经一场大战争不可。骤言俚俗文学，必为旧派文学所讪笑攻击。但我辈正欢迎其讪笑攻击耳。”（胡适《逼上梁山》）经过思考和试验，胡适于1916年8月将写作白话文的经验归纳成著名的“八事”，主张以白话文作诗、作文、作戏曲、作小说。

此时远在国内高举新文化运动“科学与民主”大旗的陈独秀等人正苦于找不到文学革命的具体措施。胡适在给陈独秀的一封信中谈到了自己的文学革命主张，并对《青年杂志》第3号上登载的谢无量的长律诗提出批评意见，认为他的诗用古典套语不下百余

① 白吉庵《胡适传》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② 白吉庵《胡适传》第83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处而编辑却附辞称赞其为“希世之言”。这与陈主张写实主义反对古典主义相矛盾。陈独秀在回信中解释说：“文学改革，为吾国目前切要之事。此非戏言，更非空言。如何如何？《青年》文艺栏意在改革文艺，而实无办法。吾国无写实诗文以为楷模，译西文又未能直接唤起国人写实主义之观念，此事务求足下赐以所作写实文字，切实作一改良文学论文，寄登《青年》，均所至盼。”（《胡适来往书信选》）这说明陈独秀此时已感到新文化运动离不开新文学革命运动，而文学革命虽有了写实主义的目标和主张，却“实无办法”，胡适的“八不主义”可谓是“雪中送炭”！

从事实来看，五四新文化运动伊始的前后几年中，先驱者并不是一开始就认识到白话文革命的关键性作用的。他们关注的重心在于确立起新时代的文化思想。鲁迅对“任个人而排众数”思想的探讨，胡适对“新思潮”的呼唤，陈独秀将“伦理的觉悟”断言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这些都将是视线集中在文学革命的精神层面，并不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可行性。即使是被公认为五四文学革命开始标志之一的文章——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也是更多、更笼统地从思想内容层面提出“打倒××××”、“建设××××”。即使谈到语言问题，也不能形成统一的意见，如有人主张用拉丁文取代汉字，有人认为应在文言基础上吸收新的语汇和概念，有人建议用白话交际、作文，而以文言写诗歌、美文等等。但当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一发表，立刻以其明确的革命目标乃至步骤，仿佛使人们茅塞顿开，将几乎所有先驱者们吸引过来，纷纷声援、支持，并进一步探讨白话文运动。

先驱者们最终意识到作为中国文化的主要传播工具的文言文正制约着中国文化的现代化，阻碍着中国国民对文化、科学的掌握，因而也阻碍着中国国民的现代化。问题摆在了面前：无论用什么“救国”、“救人”最关键的还是要让国民的“大多数”迅速掌握文化、科学。而且其时西方各国都已是“言文合一”国民文化教育水

平相当发达。白话文代替文言文，既是中国文化发展到新时代的必然结果也是文学发展的必然趋势。白话文运动倡导之时胡适估计将会有十几年、几十年的时间才能取得成功。傅斯年在《怎样做白话文》中也预料：“照事实看来，中国语受欧化，本是件免不了的事情，十年以后，定有欧化的国语文学。”他们都没预料到，仅仅二、三年的时间白话文运动就以不可阻挡之势取得了众所周知的赫赫成绩。这更充分说明了白话文取代文言文的历史必然性。

作为一场反映历史必然要求的语言本体革命，五四白话文运动在近代白话文改良的基础上取得了革命性进展，奠定了中国文学全面现代化的必要基础。首先，五四白话文运动体现出了文学现代化革命的根本性要求，它摧毁了封建文学赖以存在的庞大的工具体系及其所潜隐的传统思维模式。傅斯年所说的“我们的祖先最不懂的是‘人’，所以他们最不会的是说‘人’话”，^①胡适所言“死文字”蔡元培所谓“鬼话”都是将文言文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来看待，这个体系具有超稳定的结构和巨大的负面作用。正如海德格尔所说：“语言是一种人对世界的观念……是对人的整体历史精神的全面的，并有其特性的表现。”^②文言文作为一个体系决定了使用者难以超越它所限定的精神结构与主体对客观世界的观念，它所潜隐的是古代人的思维方式与审美观念（用文言文来表达现代人的思想只是一厢情愿的幻想）这也正是王尔德所说的“语言是思想的父母，而不是思想的产儿”。^③文学革命作为五四思想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法绕过语言“父母”这一关隘而走捷径的。在这里，关键是彻底打破文言文体系，而不是做一种渐次修

傅斯年《白话文学与心理的改革》，《新潮》1919年5月。

② 海德格尔《通往语言之路》转引自《文学评论》1994年第2期。

③ 王尔德《作为艺术家的批评家》转引自王一川《语言乌托邦》第4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补的工作。梁启超试图“以旧风格含新意境”其缺陷也正在这里。五四时期守旧派紧抱文言文不放，本质上仍是在固守着古人的感情与传统的思维定势。

饶有意味的是守旧派往往将文学简单地二分为思想与形式，对新思想的传播并不刻意反对，唯对形式的革命坚决攻讦，肆意阻挡。而文学革命初期，文化思想运动的先驱者反而更为重视语言形式的革命。这从反面更加证明了语言革命的极端必要性。具有折衷倾向的守旧者则主张用白话进行交际，作普通文章，而文学仍用文言。在《新青年》第3卷第2号、3号上发表了一批“调和派”的文章如曾毅的《与陈独秀书》、李濂镗的《与胡适书》、方孝岳的《我之改良文学观》、余元澹的《读胡适先生“文学改良刍议”》其意见集中起来不外两条：一是“矫枉过正”论，一是“并行不悖”论。他们虽承认文学改革势在必行，但认为不可矫枉过正；古文与白话可以各司其责，并行不悖。实际上仍然未能认识到文言文体系的巨大封建惰性。

其次，白话文运动不仅破除了新时代伊始人们的思维、情感、文学载体诸方面的重重禁锢，为形形色色的新思潮进入文学领地拓开了渠道，而且决定了新文学的必然发展趋向，即创造有生命力的文学和平民主义的启蒙文学。“数世纪来，中国的知识分子已把语言文字作为对付像路易十四——他信奉‘朕即国家’——那样的统治者的保护手段，并使之成为他们自己特殊的文化活动领域。”^①面对政治上的专制主义，书本知识和古典语言，对传统的知识分子而言，是他们独一无二的特权之所在，对书面语言的几乎完全的垄断在使得他们在远离平民的同时，也能够保证与最高统治者之间有着某种表面上的人身自主。这无疑造成了平民与知识

^①（美）薇拉·施瓦支《中国的启蒙运动——知识分子与五四遗产》第91页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年版。

分子之间在语言文字、社会习惯及思维信仰诸方面的鸿沟，知识分子既不屑于也无法用文言体系与平民相沟通。书面语言在传统文化中的这种中心地位一直绵延到五四前夕。

保守派辜鸿铭曾在《回国学生与文学革命，识字与教育》一文中对白话文运动的倡导者加以嘲讽：“试想如果四万万国民中之百分之九十为文人，会是什么样。如果京城之力夫、司机、理发匠、店员、小贩、猎夫、游民乞丐之辈，皆为文人，参与政治并欲成为大学生，会是何种佳境。我们将不能再在各社团里集会上自称‘我们就是中国’，就像法国皇帝说‘朕即国家’一样。”^①在这里，辜鸿铭所用以讽刺的，正是先驱者所追求的。白话文运动导因于“民主与科学”滚滚洪流的冲击，先驱者正是要通过这一运动解除两千余年来知识分子对语言文字的专权和垄断，破除文人与大众之间的分界线，将二者之间在语言文字、思维习惯乃至思想信仰的鸿沟填平，从而进一步去完成启蒙的任务。钱玄同在1918年3月写给陈独秀的一封信中，更为激进地指出语言文字在改造国家中的关键作用：“先生前此著论，力主推翻孔学，改革伦理，以为倘不从伦理问题根本上解决，那就这块共和招牌一定挂不长久。……玄同对于先生这个主张，认为救现在中国的唯一办法。然因此又想到一事：则欲废孔学，不可不先废汉文，欲驱除一般人之幼稚的、野蛮的、顽固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废汉文。”（钱玄同《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在钱玄同看来，伦理觉悟虽为国民“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然文字问题则比此更为切要，虽然他过激地将语言文字当作了中国社会问题的本质，但他所阐明的通过文字改革来改变中国社会的内在逻辑却不失为警世之论。

语言文字的问题与新文化运动更为直接的联系是与平民主义思潮的融合。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发起人之一许德珩1919

^① 同上书 第90页。

年 10 月在一次讲话中说道：“……原来社会的不进步，只是一般人的知识不进步；那知识不进步的原因，固然是教育不普及，但是少数有知识的人，从来保守他那阶级的制度，不肯拿他的知识灌输人民。”（许德珩《讲演团第二次大会并欢送会纪事》）他的话实际上严厉批评了旧知识分子对启蒙意识的缺乏，而与此相反，现代文化启蒙者的任务即在于将一代新型知识分子的语言和思想传递给一般平民。当把语言文字问题与文学革命联系起来时，“白话文学”运动的目标与策略似乎更为明确了。陈独秀在他著名的《文学革命论》中，便痛斥“尊古蔑今，咬文嚼字，称霸文坛，那类死抱‘死文字’不放的文学作者”，或希荣誉墓，或无病呻吟，批判矛头直指那些以文言文保持其社会地位或政治地位基础的“知识分子”。罗家伦进一步指出，新文学不仅应该同来自“现实生活”的主题打交道，而且也应该面向读者的文学水平和阶级背景，只有到那时候，白话文学才会真正不同于为文人学士所作又为他们专享的旧文学。“白话”的“白”不仅是“说白”的“白”，“黑白”的“白”，而且是“清白”的“白”，即应是劳动大众的语言。^①

二、从“活的文学”观到“人的文学”观 ——一场决定性的战役

从时间上说，白话文运动提倡在前，周作人所提出的“人的文学”观在后，但从逻辑上看，关于“人的文学”之酝酿、探讨实际上早于白话文运动。“人”的问题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中心问题，正如陈独秀所言，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一场“人的运动”，无论是鲁迅在世纪初提出的“尊个性而张精神”的立人思想，还是陈独秀标举的“民

^① 罗家伦《驳胡先骕君的中国文学改良论》，《新潮》1卷5号，1919年5月。

主、科学’的旗帜都正包含了对‘人的解放’这一命题的探讨。正是这样一场空前的思想解放运动为胡适所提倡的白话文学运动提供了成功的契机，而白话文运动的成功又及时促进了广义上的文化启蒙与文学启蒙二者的合流。早在 1908 年的《破恶声论》中鲁迅即明确指出：“聚今人之所张主理而察之假名之曰类则其为类之大较二：一曰汝其为国民，一曰汝其为世界人。前者慑以不如是则亡中国，后者慑以不如是则畔文明。寻其立意，虽都无条贯主的而皆天人自我使之混然不敢自别异混于大群。”于是鲁迅大呼：“人丧其我矣谁则呼之兴起？”这种对‘个性自由’的呐喊在当时并没有得到响应。换言之，文化精神、文学艺术与语言形式三者的聚焦还未引起文化先驱者普遍而热烈的共鸣。周作人《人的文学》的抛出抓住了成熟的历史时机，一场文学的‘辟人荒’运动就这样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不过笔者认为五四‘人的文学’观念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尽管它以周作人的《人的文学》、《平民文学》、《思想革命》为标志，但并未全面涵盖这一时期的文学观念。鲁迅、胡适、傅斯年等先驱者在这一个问题上也都作了不同侧面、层面的探讨，他们的主张共同构成了五四“人的文学”观念的多元复合体。虽然作为对观念上的“人的文学”主张的探讨，五四文学先驱彼此有所不同甚至有相抵牾之处，但总起来看，他们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确是达成了共识。

他们都将文学的最高本质定位于“人”。这里的‘人’既不简单地等同于西方文艺复兴时期以“人权”反对“神权”以“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加以赞美的与“神性”相对立的人性意识，也不仅仅是十八世纪西方启蒙主义文学潮流对“人类理性”的最大程度的确认，而是几乎综合了从西方文艺复兴到启蒙运动，乃至现代西方人文主义思潮数百年来对“人”的探讨与发现。“以个人为本位”是其理论出发点。文学先驱者深刻地指出，欧洲关于这“人”的真理的发现，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而在中国，人的问题从来未经解

决“讲到这类问题却须从头做起”。鲁迅明确指出“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资格”至多不过是奴隶。现在才意识到人必须有自己独立的人格，独立的个性，能够独立的思想，才能够打破一切“天经地义 自古皆然”的成见（鲁迅《灯下漫笔》）在周作人看来，作为个体的人在人类群体中正如森林中的一株树木，森林茂盛则须各株树木茂盛。“单位是个我，整体是个人”。这一树木与森林的形象比喻可以说代表了五四先驱者对“个人主义”的共同理解。胡适在《易卜生主义》中说“社会最大的罪恶莫过于摧折个人的天性 不使他日益发展”；“须使个人有自由意志”；“社会是个人组成的 多救出一个人 便是多备下一个再造新社会的分子”。鲁迅更为突出地强调了个人的独立精神问题 提出“‘个人的自大’就是独异”；“一切新思想 多从他们出来 政治上宗教上道德上的改革，也从他们发端。所以多有这‘个人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多福气！”^①他对“真的人”（《狂人日记》）完全的人”（《热风·随感录·二十五》）发出了热切的呼唤。这种以“个人”为本位的意识倾向使得他们在讨论有关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诸方面的问题时也以是否保证发展人的个性为出发点。罗家伦在一篇题为《今日之世界新潮》的文章中论及“社会主义”与“个人主义”之关系时 就竭力主张二者之间是“相关的而不是相对的”认为“社会主义并不是要以雷厉风行的手腕来摧毁一切的个性，乃是以社会的力量来扶助那班稚弱无能的人发展个性”。周作人在《新村的理想与实际》中也幻想着“互相的共同生活”与“个性的自由的发展”应是统一的。文学先驱者在大力宣扬“个人主义”的同时 还对“个人”之内涵做出了一系列的探讨。个人主义在西方作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桎梏的思想武器 必然带有一定程度的与经济私有制相联系的“唯我”、“自私”成份。但五四人对个人主义有自己独特的把握。周作人在《人的

鲁迅《随感录·三十八》，《新青年》1918年11月15日。

文学》中既承认人的‘动物性’同时又指出‘人是一种动物进化的生物 他的内面生活 比动物更为复杂高深 而且逐渐向上 有能改造生活的力量。’因此无论是‘厉行禁欲主义’的宗教 还是‘不顾灵魂的快乐派’ 都在排斥之列。从而将人的灵肉统一作为最高境界。胡适在《易卜生主义》中提出‘健全的个人主义’的主张时指出‘发展个人的个性须要有两个条件。第一，须使个人有自由意志。第二 须使个人担干系 负责任。’将自由意志与责任感作为‘个人主义’的两大前提。这与那种私欲极度膨胀的个人主义自然就不可同日而语了。这样的“个人”观在对个人与群体关系的理解上具有更为深刻而独特的内涵。

李大钊基于对个性解放的极度推崇，发出了这样的召唤：“我们现在所要求的，是个性解放自由的我，和一个人人相爱的世界。介在我与世界中间的家园、阶级、族界 都是进化的阻碍 生活的烦累 应该逐渐废除。”李大钊《我与世界》 陈独秀甚至明确地把‘国家’列为应予‘破坏’的‘偶像’之一（陈独秀《偶像破坏论》）他们深感近代狭隘的爱国主义常常带来群众的盲动，盲目的排外主义，尤为严重的是其对个性与自由的剥夺，因而自然地将个人主义与“大人类主义” 联系了起来。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胡适在后来的自传中仍将‘五四运动’视为是对五四新文化运动即‘中国文艺复兴’的“一项历史性的政治干扰”；“它把一个文化运动转变成一个政治运动”。^① 在五四人看来，“个人”与“人类”是互相关联、密不可分的，“我只承认大的方面有人类 小的方面有我 是真实的。”^② 正是由于这样一种‘大人类主义’的思想意识 五四人的‘个人’不再消融于

^① 《胡适的自传》，《胡适研究资料》第 265 页，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周作人《新文学的要求》，《北京晨报》1920 年 1 月 8 日。

狭隘的家庭、国家、民族等群体概念之中，从而确立起“利己又利他，利他即是利己”的全新的伦理观。正如周作人所说“个性是个人唯一的所有，而对人类有根本上的共通点”。五四个人主义文学理论与观念在一系列问题上确立了现代化的新风范。在漫长的封建文学发展史上，黄宗羲、顾炎武、李贽、王夫之等人先后提出了人人平等、“泛爱容众”、“饮食男女之欲，人之大共”（《诗广传》卷二）等包含了“人的解放”进步倾向的思想观念。但总起来，这些思想一方面由于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未能形成一股广泛而深入发展的潮流；同时就其核心而言，尽管包含了初步的民主主义思想，但基本上属于人本人道主义的范畴，很少上升到个性主义、个人主义的现代高度。近代启蒙思想家虽然也提出了人的精神觉醒的历史课题，但那是从救亡存国、变法图强的起点出发。无论是“新民”、“启民智”或“国民精神之发扬”，这些口号都落脚于国民群体的精神革新与觉醒。五四人将“国民的觉醒”上升到“人的觉醒”并进而以“个人的觉醒”为核心，明确提出只有单个的个人都充分发扬了自己的个性，由他们组成的“国民”这个群体才有可能真正地觉醒起来，从而营造平等、自由和民主的气氛，这也是为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的思想文化史和社会政治史所充分证明了的。

三、“人的文学”观深入发展的不同审美趋向

1921年之后，新文学进入发展阶段，伴随着五四作家群体在环境影响、审美趣味、文化追求等方面的不同趋向，“文学革命派”的分化也成为必然。如果说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初期及高潮期先驱者面对长期封建文化传统所造成的“人”的荒漠，自觉地团结起来，在文化层次上取得了“统一性”，那么当他们深入到文学创作与表现的各个环节、层次上时，则在“人的文学”观的发展上出现了不同的审美趋向。如前所述，在五四“人的文学”观念中，人本人道主义

与个人人道主义是交织在一起的。二者在反对封建主义的运动中都是不可偏废的理论武器，但它们又是有着明显区别的两种思潮。人本人道主义侧重于人对自身的观照、审视与反思，个人人道主义强调人格的独立与个性的自由。具体到文学创作中，前者相应地注重文学与读者、社会客体的关系，后者则注重文学与作家主体的关系。前者强调文学的社会作用，后者则注重文学的‘自我表现’的自体意义。以文学研究会为代表的‘人生派’（还包括新潮社、语丝派等）和以创造社为代表的‘艺术派’（还包括湖畔诗派、沉钟社、新月社等）正是分别从这样两个侧面崛起而并立于世的。他们在“人的文学”观的发展上分别作了外向式的扩展与内向式的挖掘，从而将“人的文学观”推向丰富和成熟。

（一）外向式的发展——“为人生”文学观对本人道主义的丰富、充实

作为中国二十年代前期的现实主义文学思潮，“为人生”的文学观念不仅具有区别于其他文学思潮（如浪漫主义、现代主义文学思潮）的特质，而且还表现出区别于西方现实主义、中国古代及二十年代之后现实主义的不同风貌。它是五四这个特殊时期在中外古今文化大碰撞、大交汇的宏伟背景下由“人”的文化土壤所孕育的思想硕果。因此，对它的认识决不能仅仅停留在“反映现实”、“为人生服务”、“客观写实”等一般认识层次上，而必须从表层深入肌理，揭示出它根本性质上的独特的时代特征。

第一，平民主义的文化精神。周作人所提倡的‘平民文学’观，由于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流行的“大人类主义”思潮的影响，不免带有一定程度的普泛抽象的印记，到了文学研究会时期，理论家们对文学的平民精神则有了更为详细、深刻的认识。沈雁冰在主张‘扫除贵族文学的面目，放出平民文学的精神’时，强调新

文学应‘同情于第四阶级 爱‘被损害者与被侮辱者’”^① 他尤其主张作品虽然可以写个人的思想和情感，但“这些思想和情感一定是属于民众的 属于全人类。”这样的文学“，不管它浪漫也好 写实也好，表象神秘也好，一言以蔽之，这总是人的文学——真的文学。”甚至断言“文学作品是‘沟通人类感情代全人类呼吁的唯一工具’”。^② 郑振铎也指出，现实主义作家的新文学观建设的一个关键在于“文学是人生的自然呼声。人类情绪的流泻于文学中的，不是以传道为目的，更不是以娱乐为目的，而是以真挚的情感来引起读者的同情的。”^③ 文学家既不能把自己凌驾于广大民众之上，又不能超然于社会人生，而是把自己融入占人类绝大多数的平民之中，自然沟通“感情之郤”（郑振铎语）。这样就从文学的描写对象到作家主体意识都贯穿了平民主义精神。

第二，为人生的艺术指归。从某种意义上说，五四新文学运动本身就是为了解决现实人生的问题而发动的，陈独秀所提出的“国民文学”、“社会文学”、“写实文学”虽然内容比较模糊 却无疑是指与当时的社会人生密切关联的文学，所以他批判旧文学的最大问题之一就是“其内容则目光不越帝王权贵、神仙鬼怪、及其个人之穷通利达。所谓宇宙、所谓人生、所谓社会 举非其构思所及。”胡适尽管主要从语言形式方面入手进行文学革命，但他也极力反对文学脱离人生 主张文学要反映‘天下的悲剧惨剧’借以‘引人到彻底的觉悟’（胡适《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他所推崇的“易卜生主义”实际上就是一种‘为人生’的文学。茅盾则明确提出了新文学应当具有的三大要素：“一是普遍的性质；二是有表现人

① 《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小说月报》1922年第 13 卷第 7 号。

② 《文学和人的关系及中国古来对于文学者身份的误认》，1921 年 1 月《小说月报》。

③ 《新文学观的建设》，《文学旬刊》，1922 年第 37 期。

生、指导人生的能力；三是为平民的非为一般特殊阶级的人的。”（茅盾《新旧文学平议之评议》）文学研究会公开打出了积极的进取的功利主义旗帜，以“为人生”作为文学的最根本的目的，无疑是中国文学发展史上的一次文学观念的大革命、大转变。沈雁冰的《文学和人的关系及中国古来对于文学者身份的误认》、《文学与人生》、郑振铎的《新文学观的建设》、《文学的统一观》、叶绍钧的《文艺谈之六》等，都论述了这一文学观念的历史性转变与革命。如果说文学革命初期人们强调的是“人”——人的观念、人的价值、人的欲望、人的意义在文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实现，并以此作为推翻封建的“非人”文学观念的理论武器，那么这时的现实主义文学思潮不但以“人”的实现为精神底蕴，而且更强调了现实性的“人生”，尤其是强调了“为人生”的“为”字，也就是说，文学的价值不能满足于描写与反映“人”及“人生”的问题，更为根本的还在于指导人生、改造人生。

一般说来，如果一种文学观念过分强调其功利目的，必然会削弱其自身的艺术价值与本体意义。不过这一文学观念虽然明确地体现出“为人生”的文学目的性和现实功利观，却并没有将其强调到不恰当的地步，而是有其独特的价值平衡体系与历史的必然性。正如茅盾在评价“问题小说”时所言，它们“描写出在‘水深火热’之下的青年，不惟不因受了挫折而改颓废，反把他的意志愈炼愈坚，信仰愈磨愈固，拿不求近功信托真理的精神，去和黑暗奋斗。”这与那种“急功近利”的文学功利观是绝然不同的。首先，“为人生”艺术观既是对封建的“文以载道”的文学观念的反拨，又是在对“鸳鸯蝴蝶派”的“文以消遣”的文学观念的批判中发展起来的。它的提出本身就意味着对各种封建旧文学观念的彻底决裂。其次，他们对艺术的社会使命的理解是相当宽泛而非狭隘的，是潜移默化

化的精神感染，而非急功近利的。在他们看来，文学的使命是“扩大或深邃人们的同情与慰藉 并提高人们的精神”（郑振铎《文学的使命》）这种文学观念既不像古代道家把文艺视为封建伦理的说教，也不同于近代的梁启超将文艺当成民治兴国的工具，更与后来的一些理论家与作家把文艺看作革命事业的齿轮与螺丝钉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文学研究会丛书缘起》中说得更明白：“我们觉得文学是决不容轻视的。它的伟大与影响，是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与之相并的。它是人生的镜子，能够以慈祥和蔼的光明，把人们的一切阶级，一切国种界，一切人我界 都融合在里面 用深沉的人道的心灵，轻轻地把一切隔阂扫除掉。”^①《文学旬刊·宣言》又说：“我们确信文学的重要与能力。我们以为文学不仅是一个时代，一个地方，或是一个人的反映，并且也是与时与地与人的；是常常立在时代的前面，为人与地的改造的原动力。”^②可见 他们的文学功利观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超越了某一时代、某一阶级、某一集团的政治利益，将文艺的现实性与普遍性、永恒性密切联系起来，在根本上将文艺视为人类自身解放的一种伟大力量，表现出了这一时代所特有的“高雅宏大的襟怀”（叶绍钧《文艺谈之六》）再次 他们对“人生”问题的理解也不是狭窄的，而是有着极为广阔的社会内容。一方面他们强调文学为人生不只限于某一部分人，某一个集团 更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 而是“整个的人生 并非一个小圈子的人生”（俞平伯《文艺杂论》）另一方面 他们还注意到了“人生”是由各个方面的因素共同组成的，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政治的还是经济的，黑暗的还是光明的，都是作家必须关注到的。因此文学家应全面地综合地表现人生，尤其是表现人与人之间的复杂错综的关系。

① 《文学研究会资料》（中）第 569 页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文学旬刊》1921 年第 1 期。

（二）内心式的挖掘——“为艺术”文学观对个人人道主义的丰富和发展

正如茅盾所言：“历史告诉我们，在反对封建斗争中必然要发展出个人主义以及文学上的浪漫主义，所以创造社的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出现及其风靡一时，可谓势所必然。”^①现代浪漫主义历来就是与以个人为本位的个性解放思想相互联系的，个性主义的要求既是浪漫主义产生与发展的前提条件，又是这一创作方法的思想基础。中国古典文学中尽管不乏浪漫主义传统，但这与欧洲近代的浪漫主义文学思潮有着质的区别，无论是楚辞，还是李白的诗歌，由于缺乏对个性自由、个性解放的清醒认识、明确追求，只能成为一种古典式的浪漫主义。因此，五四浪漫主义从本质上讲，并非中国浪漫主义的延续与发展，而是世界性的现代浪漫主义思潮在中国产生的影响。其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即是个性主义文化思潮与艺术选择的契合。正是基于此，早在本世纪初，鲁迅即本着“人立而后凡事举”的启蒙思想，极力推崇十九世纪欧洲“摩罗诗派”的浪漫主义精神，但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还没有成熟，故并未形成强大的文化震动。直至五四高潮期才形成了以创造社为中心的真正的现代浪漫主义思潮。中国新文学观念的现代进程是在两个方向上展开的，一是对文学之于社会历史地位的价值确认，即将文学视为“为人生”、“改良人生”的利器；二是文学对于主体审美表现的功能寻证，即将文学确立为表现人的内心要求和情绪体验。这两个方面都是文学现代化发展不可或缺的精神品格。但比较而言，文学研究会、新潮社主要在前一个方面体现出了具有现代化品质的人文主义社会价值观和美学意识，而创造社的崛起无疑使后一方面的内容得以典型的体现。对个性解放的执著追寻，对主体人格价值的褒扬，对现代人生活感兴趣和现代人生真谛的表现，恰恰

茅盾《关于“创作”》，《北斗》创刊号，1931年9月。

又是文学最能体现五四时代风采，同时也能真正唤起人们的现代感知的现代化素质。

第一，自我表现：个人主义的艺术核心。在攻击和批判封建文化的各类思想武器中，个性主义可以说是最具杀伤力的一种。它把“人”作为世界的中心，“自我”被视为万物的尺度。这无疑是对封建主义肆意压抑、扼杀人性，否定、贬低人的价值的彻底反叛。郁达夫说：“自我就是一切，一切都是自我。”^①郭沫若说：“文艺的本质是主观的、表现的而非没我的模仿的。”^②成仿吾甚至提出作家的内心要求是一切文学创作的原动力。可以说，“自我表现”既是他们在文化上的选择，也是自觉的艺术选择。浪漫主义文学家不仅把主观、自我、个性作为文学创作的要素，而且直接把它当作创作的源泉和动力。在浪漫主义文学运动中出现的自叙传小说、自我抒情诗、主观色彩浓厚的戏剧创作热潮，更从实践形态上丰富了“自我表现”的内涵。“浪漫主义”“自我表现”观念的最大历史性贡献之一即在于它深化和发展了五四初期“人的文学”主张中个性主义的精神，他们把文学革命初期较为空泛的“人”的觉醒发展为具体的“自我”的觉醒，将“个人的发现”深化为具体的“灵与肉”相冲突的内心世界的发现。

其次，这也正如朗松在《法国文学史》中所说：“浪漫主义是一种以抒情为主导的文学”而“抒情首先是个人主义的发扬”，^③与五四现实主义文学观念相比，五四浪漫主义所追求的并不主要是再现或反映客观世界的广度与深度，而是作家主观情感的自由程度甚至对读者的心灵震撼力度，确立了现代中国文学观念的主体

① 《文艺论集》第 20 页，上海光华书局 1926 年版。

② 《文学的本质》，《文艺论集》第 225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转引自朱德发《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流派论纲》，第 268 页，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